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29 日第 839/E656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重視土地資源管理和利用，且相關土地關乎社會對保護本澳世遺和增設公共設施的訴求，行政當局會嚴格按照《土地法》處理，並科學規劃利用，藉以達致土地資源的有效運用，提高居民的綜合生活素質。

1. 《外港新填海區都市規劃章程》及《南灣海灣重整計劃之細則章程》實施至 2006 年已逾 15 年，早年制定該等章程的條件已有所更改，且不能配合實際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情況。因此，特區政府透過 2006 年 8 月 21 日第 34 期第 I 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公佈的第 248/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對相關章程予以廢止。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早年將“澳門歷史城區”申報為《世界遺產名錄》，並於 2005 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批准列入世界遺產名單，考慮到需要保護世遺景觀，以及合理利用南灣湖 C、D 區土地，當局對該區開展相關規劃研究。
2. 根據已實施的《城市規劃法》，分區的詳細規劃需要待城市總體規劃完成編制後才可開展，按目前預計，當城市總體規劃的編制工作開始後，需時約 3 至 5 年完成，因此，現時並沒有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件按《城市規劃法》訂定南灣湖 C、D 區的詳細規劃。然而，對於社會希望增設公共休閒設施的訴求，當局會認真聽取，合理利用土地資源。

按照《土地法》第四十八條的規定，臨時批給不可續期。因此，當土地的租賃期屆滿後，行政當局將依法開展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程序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